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6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副董事长周侠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吴巧民先生代为出席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通过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号），更正该专项审核报告对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无影响。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盈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盈利预测，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关于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5]48340008 号）及审计并出具的更正后的《关于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6]48340008 号），以及公司与中恒汇志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恒汇志 2015 年度应增加补偿股份 15,796,432 股。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涂国身先生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下属子公司股权结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管理和卫安（澳门）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将中安消技术（香港）有限公司、中安消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卫安（澳门）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调整为 80%及 20%，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完成后，公司间接持有卫安（澳门）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状况保持不变。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15 日